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21-087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

股东孙洁晓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0日10时起至2021年9月21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控股股东孙洁晓先生所持有的5,000万股公司股份中的4,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孙洁晓先生因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纠纷，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0日10时起至2021年9月21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孙洁晓先生所持有的公司5,000万股股票（均分为5笔，每笔拍卖股份数量为1,000万股），详见《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可能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2021-071、2021-079）。

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2021-080）。本次5笔拍卖全部成交，合计成交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3%，拍卖竞价结果详情如下：

1、用户姓名王杰通过竞买号J0867于2021/09/21 10:44:57在江苏省苏州市

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被执行人持有的“春兴精工”（证券代码：002547）无限售流通股 1000 万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39030000（叁仟玖佰零叁万元）；

2、用户姓名张宇通过竞买号 N9797 于 2021/09/21 10:43:59 在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被执行人持有的“春兴精工”（证券代码：002547）无限售流通股 1000 万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39030000（叁仟玖佰零叁万元）；

3、用户姓名洪涛通过竞买号 G3853 于 2021/09/21 10:40:59 在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被执行人持有的“春兴精工”（证券代码：002547）无限售流通股 1000 万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39030000（叁仟玖佰零叁万元）；

4、用户姓名王杰通过竞买号 S7624 于 2021/09/21 10:39:27 在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被执行人持有的“春兴精工”（证券代码：002547）无限售流通股 1000 万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39030000（叁仟玖佰零叁万元）；

5、用户姓名王杰通过竞买号 O0520 于 2021/09/21 10:38:27 在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被执行人持有的“春兴精工”（证券代码：002547）无限售流通股 1000 万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39030000（叁仟玖佰零叁万元）。

竞买人张宇竞得的上述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股股票已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详见《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2021-085）。

二、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公司通过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王杰、洪涛通过司法拍卖分别竞得的上述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3,000万股、1,000万股股票已于2021年10月20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孙洁晓、王杰、洪涛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孙洁晓	35,456	31.43%	31,456	27.89%
王杰	0	0	3,000	2.66%
洪涛	0	0	1,000	0.89%

(注：本公告比例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与实际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至此，上述被拍卖的5,000万股公司股份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三、其他情况说明和风险提示

1、截至2021年10月20日，控股股东孙洁晓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袁静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345,560,0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3%。本次股份过户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